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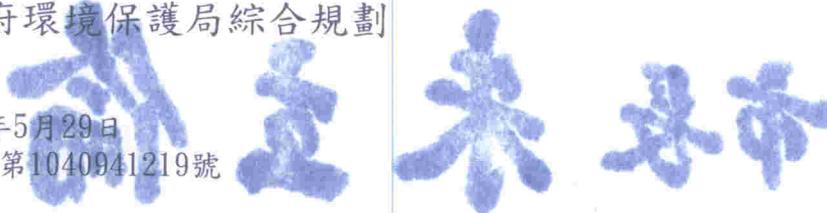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941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11次（5月21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8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8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以上為第1案)、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中隆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第1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光宇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綠  
領  
書  
格  
局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業務單位提案報告：

案由一	為本委員會審議各開發案涉及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案之處理原則。
說明	<p>一、本委員會審議環評案，依 100 年所訂「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4 點規定應達「銀級」以上等級，惟參照 104 年所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 100 年所訂「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皆定有綠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之規定。(如附表)</p> <p>二、倘屬都市更新案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 8% 之獎勵。另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取得黃金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 3%。</p> <p>三、開發單位常以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相關規定，於送審階段(包括承辦單位程序審查及委員書面審查)時，仍堅持該獎勵容積。</p> <p>四、本委員會歷年審查環評慣例，銀級綠建築標章不申請獎勵、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以 3% 為限。</p>
決議	照案通過，本委員會審議之環評案件皆應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且不得申請銀級綠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倘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則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 3%；鑽石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 6%。

附表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100年4月8日發布)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03年04月29日發布)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100年08月18日)
第4點規定：「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第48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方式申請獎勵者，取得黃金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取得鑽石級者給予獎勵額度上限不得高於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原獎勵規定應停止適用。」	第7點規定：「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八之獎勵，取得鑽石級以上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實施者並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

案由二	為本委員會審議各開發案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
說明	一、依據審議原則規定，未計容積比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應 $\leq 1.9$ 、獎勵增加比率(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應 $\leq 1.8$ 、實際設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應 $\leq 1,000\%$ 。 二、排除審議原則第二點但書(惟都市更新案件考量本市舊市區更新需求，開發量體暫不依上述規定辦理)規定外，則環評案皆應符合3項指標值。
決議	照案通過，本委員會審議之環評案件，除「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第二點但書規定外，皆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暨都市設計審議開發量審議原則」，倘未符原則者，則退還不予受理審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17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開發量體部分： 1.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值為 2.05，明顯大於指標值 1.9，開發單位應重新檢討並降低開發量體（如減少住宅戶數即減少停車位，且可減少地下室開挖深度等）。 2. 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然本案又申請綠美化容積獎勵似有重疊，宜予刪除。 3. 本案規劃地上 1 至 3 層為店舖、健身服務業，4 至 12 層為一般事務所，故除集合住宅外，其餘均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並應確實提報環評主管機關。 4. 本案開挖率及開放空間規劃，應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合法性。又本案地下室開挖 6 層，挖深達 23.1 公尺，並設機械式停車位，惟考量其管理維護及安全性，應重新檢討停車需求，減少開挖地下 6 層，並刪除機械式停車位規劃。 5. 本案商業及住宅空間出入口處應予區隔，並妥為規劃。
3	交通衝擊部分： 1. 本案地下 1 層停車空間挑空並閒置，其規劃應再詳述。 2. 施工期間棄土方清運作業時間仍與快速道路尖峰時段衝突，應檢討修正。 3. 本次簡報所提棄土方量大幅增加，其原因應詳述，並檢討減少開挖地下 1 層，以減輕環境衝擊。
5	其他： 1. 綠化植栽樹種、數量，應再補充。 2. 施工階段應將週邊開發中案件之交通衝擊等，納入評估。 3. 本案施工期間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應遵循綠色拆除工法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 2 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開發量體部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依承諾本大樓確實提供集團員工購買或承租使用，使員工皆可得到照顧，並以提升企業形象。 2. 廣場式開放空間之合理性及管委會空間用途之合理性，均應補充。且不得兼作梯廳使用。 3. 應依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 4. 本案自設汽車位 24 席，應確實提供大樓住戶承租或臨停使用，且至少規劃 2 席並裝設充電設施，以供電動汽車充電時使用。
3	交通評估部分： 1.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施工階段應避開尖峰時段，以減輕交通衝擊。 2. 施工期間基地周邊道路，應依承諾提出認養計畫，以維護道路品質。 3. 本案機車車位超過 100 輛，應將機車道與汽車車道實質區隔。
4	棄土方量部分： 1. 本基地地面高出路面甚多，棄土方量應確實估算並補充計算說明。 2. 本案土資場規劃多達 10 處，應重新檢討並規劃以 5 處為原則，且應明確標示運土路線及其作業時間，並應避開環境敏感點。
5	安全評估部分： 1. 本案為高樓建築，消防安全及逃難設施應有妥善規劃，並應加強地震災害演練。 2. 基地原多為違章工廠，應調查其性質，並應補充土壤調查檢測，以確保安全環境。 3. 應說明連續壁深度，若需大量抽取地下水時，其對周圍環境影響，應再補充。
6	其他： 1. 噪音評估應再確實修正。並應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及 PM <sub>2.5</sub> 之顯示看板。 2.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具體說明。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17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開發量體部分： 1.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值為 2.05，明顯大於指標值 1.9，開發單位應重新檢討並降低開發量體（如減少住宅戶數即減少停車位，且可減少地下室開挖深度等）。 2. 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然本案又申請綠美化容積獎勵似有重疊，宜予刪除。 3. 本案規劃地上 1 至 3 層為店舖、健身服務業，4 至 12 層為一般事務所，故除集合住宅外，其餘均應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並應確實提報環評主管機關。 4. 本案開挖率及開放空間規劃，應再檢討其合理性及合法性。又本案地下室開挖 6 層，挖深達 23.1 公尺，並設機械式停車位，惟考量其管理維護及安全性，應重新檢討停車需求，減少開挖地下 6 層，並刪除機械式停車位規劃。 5. 本案商業及住宅空間出入口處應予區隔，並妥為規劃。
3	交通衝擊部分： 1. 本案地下 1 層停車空間挑空並閒置，其規劃應再詳述。 2. 施工期間棄土方清運作業時間仍與快速道路尖峰時段衝突，應檢討修正。 3. 本次簡報所提棄土方量大幅增加，其原因應詳述，並檢討減少開挖地下 1 層，以減輕環境衝擊。
5	其他： 1. 綠化植栽樹種、數量，應再補充。 2. 施工階段應將週邊開發中案件之交通衝擊等，納入評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3. 本案施工期間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應遵循綠色拆除工法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健身服務業僅有 82.42m<sup>2</sup> 及 88.22m<sup>2</sup>，且被門廳阻隔，以健身器具均較龐大，如何營運，請補充說明。
- 二、B2 樓高 2.9m，配有垃圾車暫停區，但 B3~B5 樓高 3.2m 反而較 B2 為高，配置可否調整。
- 三、店面面積最小僅有 50.23m<sup>2</sup>，僅有 10 餘坪，是否日後會增加雨庇，以擴大營業空間？
- 四、PA3-10、A3-22、A3-23 之梯廳、機房，各單元面積均不相同，請檢討。
- 五、本件集合住宅戶數為 126 戶，為達一戶一車位，因此須開挖至 B6，可否檢討捨棄住宅戶數，以減少開挖？
- 六、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值 2.05 超過審議規範仍未修改，宜再檢討開發量體。
- 七、審議規範要求銀級綠建築標章，本案申請綠美化獎勵似有重疊，不符獎勵精神，不宜申請獎勵。
- 八、既有建築拆除宜有防止噪音、揚塵、交通維持、資源分類等之考慮。
- 九、基地不大，地下 6 層，挖深達 21.9m，且設機械車位，有無需要宜再檢討。
- 十、P. 7-5，表 7-22 背景音量 79.9 施工交通噪音量 79.9dB(A)，合成音量 80.2dB(A)，有誤植或錯誤宜改正。
- 十一、基地對面即有住宅商店，施工期間之噪音影響宜予評估。
- 十二、土方清運之排放 CO<sub>2</sub> 宜納入碳中和計算。
- 十三、表 5-3 之全部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1,019%)及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比(2.05)均不符審議規範，表示非容積樓地板面積過大造成，建議檢討可能再降低非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方案。
- 十四、規劃 29 席汽車停車供一般零售業及健身房服務業使用，由於這些車位之停車車輛來自非住戶，因此停車區位是否須區隔，請加以說明。
- 十五、由於周邊開發案，有多案已審查通過施工中，有些已審查通過尚未施工，建議本案施工期間，避開同時段施工所造成之重疊性環境影響例如空氣污染、噪音、交通等。
- 十六、地下六層(B6F)規劃 76 席汽車位，且為機械式停車位，造成停車之不方便及安全性，建議重新檢討地下層中各層停車位數之配置分配，盡量不設機械式停車位。
- 十七、本案地近中信國小，應講求降低施工中，噪音、振動及交通之影響。
- 十八、行動不便車位設 5 席，為何需這麼多？
- 十九、B1 之部分區域無樓板，亦即 B2 層作部分的挑空，此區之未來用途為何？空之必要性？此舉將影響停車位之安排。
- 二十、不建議設機械停車位。
- 二十一、廚餘貯存有達五日，建議應有低溫貯存之空間，並將一般廢棄物，廚餘及資源回收為貯存之空間妥善規劃，尤其照明、空間及動線應加注意。
- 二十二、施工期間將有 610m<sup>3</sup> 拆除之營建廢棄物，及 3,745m<sup>3</sup> 營建廢棄物，其中尚

有 50~70%可供再生利用，應做好分類以利回收利用。

- 二十三、目前基地生長良好之植栽應予妥善移植，未來再回植，並將新植栽之本土植為做好標示提供環境教育之功能。
- 二十四、本案基地面積小，若要減少開挖深度，並取消機械式停車位，建議朝下列方向努力：
  - (一)、住宅部分朝較大坪數規劃。
  - (二)、一般事務所的停車位要求高，考量規劃其他用途。
  - (三)、不爭取容積獎勵，並透過綠色運輸策略的強化來爭取停車位折減。
- 二十五、基地施工期間土方清運時間仍與高快速道路尖峰時間衝突，建議調整避開各交流道尖峰壅塞。
- 二十六、地下室停車空間挑空及閒置宜再說明。
- 二十七、本案開挖率計算請依副都心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1 點及副都心審議原則第 8 點以實設建築面積檢討開挖率。
- 二十八、開放空間請補附其合理性、開放性。
- 二十九、樓地板指標值超過審議標準，請實施者再酌予考量戶數及樓地板配置調整之合理性。
- 三十、商業及住宅空間出入口應予以區隔，並針對開放空間及轉角處之合宜性再予考量。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11 之土資場多達 11 處，請重新檢討土資場場址並規劃以 5 處為原則。
- 二、棄土如運送至本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P. 6-3 基地鄰近開發案請增加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5 地號之開發案件。
- 四、請確認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是否與法定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重疊，並以圖面說明。
- 五、應依承諾於中信國小學生定期評量時間避免高噪意機具施作，且工程餘土卡車運輸時間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另 P. 5-17 為避開學童上學時間建議上午運土時間由 9:00 開始。
- 六、P. 8-23 空氣品質監測計畫應於上下風處 2 點進行監測，以便比較；營建噪音應於工區週界外 1m 進行 2 點監測；另請再考量路段交通量及路段旅行速率是否另在增加 1 點測點。另噪音監測點之敏感受者應重新考量，建議以中港路與富貴路交叉口處近民宅作為測點。另表 9-1 之監測費用請重新檢討。
- 七、各項圖說請加註比例尺及指北針。
- 八、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參照圖 5-5 開放空間位置圖，開放空間置於基地北方之長型沿街開放，惟圖 5-1 一樓平面配置圖之開放空間又種植大樹，顯不具開放性。
- 九、本案除拆工程即屬動工行為，應於拆除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拆除日，並於動工前依規定辦理動工說明會。

- 十、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比值 2.05 大於審議原則 1.9，仍請重新檢討。
- 十一、停車場各用途(住宅、事務所、店鋪)應分別標示所在樓層、位置，並以圖示之；另電動車位應補充裝設充電設備及規劃內容並以色塊表示，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 十二、簡報第 17 頁之土方處理計畫與環說書內容不一致，原規劃棄土方 5.7 萬方，今規劃 7 萬方且地下室開挖面積從 1,989.5 m<sup>2</sup>變更為 2,080 m<sup>2</sup>，且開挖深度由 21.9 公尺變更為 23.1 公尺，現勘時亦表示地上突出土方已納入環說書規劃，現又多 2996.0 m<sup>3</sup>，顯不合理，簡報時亦未說明。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36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開發量體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承諾本大樓確實提供集團員工購買或承租使用，使員工皆可得到照顧，並以提升企業形象。</li> <li>2. 廣場式開放空間之合理性及管委會空間用途之合理性，均應補充。且不得兼作梯廳使用。</li> <li>3. 應依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li> <li>4. 本案自設汽車位24席，應確實提供大樓住戶承租或臨停使用，且至少規劃2席並裝設充電設施，以供電動汽車充電時使用。</li> </ol>
3	交通評估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施工階段應避開尖峰時段，以減輕交通衝擊。</li> <li>2. 施工期間基地周邊道路，應依承諾提出認養計畫，以維護道路品質。</li> <li>3. 本案機車車位超過100輛，應將機車道與汽車車道實質區隔。</li> </ol>
4	棄土方量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地地面高出路面甚多，棄土方量應確實估算並補充計算說明。</li> <li>2. 本案土資場規劃多達10處，應重新檢討並規劃以5處為原則，且應明確標示運土路線及其作業時間，並應避開環境敏感點。</li> </ol>
5	安全評估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高樓建築，消防安全及逃難設施應有妥善規劃，並應加強地震災害演練。</li> <li>2. 基地原多為違章工廠，應調查其性質，並應補充土壤調查檢測，以確保安全環境。</li> </ol>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3. 應說明連續壁深度，若需大量抽取地下水時，其對周圍環境影響，應再補充。
6	其他： 1. 噪音評估應再確實修正。並應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及 PM <sub>2.5</sub> 之顯示看板。 2.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具體說明。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附件

### 貳、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地面高出路面甚多，土方計算宜予考慮計入。
- 二、樓高 35 層，其必要性如何？消防、地震、防災、逃生宜有充分考慮。
- 三、土方估算表只列數字結果，開挖位置尺寸宜圖示，請說明連續壁之土方何以只 0.39 萬方，壁樁 0.818 萬方。
- 四、黃榮村噪音模式公式二，環保署公告之規範有誤，專業之顧問公司應有判斷能力，應以正確之方式表示。
- 五、雨水回收，說明稱收集建築物東南西北壁面之雨水，是否意謂 16.54% 基地面積之雨水可滿足 8.0% 之自來水替代率宜進一步說明。
- 六、本案設置 35 層之高樓建築，請進一步說明發生地震及火災時之逃難相關設施及逃難路線，使住戶能安全逃難。高層樓之特別安全梯及緊急用升降梯請說明災害之應用？
- 七、基地原作何種行業用地，是否可能發生污染土壤之污染用途，建議能增加土壤採樣點數，再予確定用地無污染。
- 八、施工期間工程餘土之清運宜避免經過極需安寧之環境敏感點，據以規劃出土路線。
- 九、施工期間，對基地四周（尤其頂崁街及中興北街）提出（施工期間）道路品質維護管理之措施，包括灑掃、交通管理及損壞維修等。
- 十、請於基地平面圖中標示開挖範圍。
- 十一、基地土方現狀堆滿土方，其清運應計入運棄土方量。
- 十二、基地內有 6 管水井，將如何處理？
- 十三、P. 5-33，計畫道路既已開闢，則應標示路名。
- 十四、請說明擬設連續壁深度，如深度不足，則需大量抽地下水，影響周圍環境。
- 十五、簡報第 37 頁，規劃交通流量測點是可行的，但交通影響評估不僅以 500 公尺來評估，應以事實呈現。
- 十六、運土車位應避開尖峰時間。
- 十七、本案提供給群光電子員工，不管是售或租都可以，但要請開發單位承諾並朝此目標執行。
- 十八、機車車位超過 100 輛，請將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實質區隔。
- 十九、廣場式開放空間之合理性、開放性。
- 二十、管委會空間用途之合理性，不可兼作梯廳使用。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書第一章請補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一內容。
- 二、本案自設車位 24 席，報告書內表示係供住戶增購及平時訪客、裝卸與其他臨停使用，請說明裝卸及臨停車位各設幾席。另電動車位應補充裝設充電設備及規劃內容並以色塊表示，並將停車位配置圖(P. 附 11-19)放大納入

本文內，以利後續追蹤監督。且自設車位應至少 2 席設置電動汽車位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以供臨停車位使用，並建議自設車位應設於地下 1 層，且僅供社區承租使用，而非供住戶增購。另本案法停汽車位為 132 席(P. 附 11-13)，請重新檢討停車配置，並建議將法停汽車位均設於地下 2、3 層。

- 三、P. 5-1，土方管理內容有借(棄)土方量，及借土來源或工程餘土去處，應明確說明是借土亦或棄土，如有借土，應分別表示土方管理內容。
- 四、本案住宅大樓其銷售對象為公司員工，是否有相關優惠措施，以吸引員工購買。
- 五、本案規劃社區巴士，應有完整之營運計畫內容(使用對象、路線、營運時間、停靠站位、營運經費、經營方式等)。
- 六、圖 5.3-1、圖 5.3-7、圖 5.4.2-1 等相關圖示之鄰近道路仍以計畫道路表示，應以已開通之路名標示。
- 七、P. 7-27，7.1.7 剩餘土方一節表示產生之土方約有 4.95 萬方，與第 5 章表示有 4.99 萬方，前後不一。
- 八、表 5.9-2 之土資場多達 10 處，請重新檢討土資場並規劃以 5 處為原則，且請補充土資場運送路線，並以圖示之。
- 九、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本案施工車輛及未來營運階段汽、機車出入口均開在神農街(12 米)，現況該道路已為附近工廠作路邊停車使用，是否對當地交通造成衝擊。
- 十一、基地場址原為違章工廠，後係因市地重劃後劃為住宅區，惟本案基地面積大，僅於基地內 1 點進行土壤採樣，是否具代表性。
- 十二、本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無須進行第 2 階環評之理由，請放入報告書本文內，勿以附錄呈現。
- 十三、接駁車設置計劃應專章說明。
- 十四、有關土方量請重新檢討，變更後續因工程施工變更或計算問題辦理環評變更。
- 十五、本案後續若有營建工程領有拆、建照或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5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麗玲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詹世偉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鍾宏仁 議員 劉學新 石玟  
蔡明堂 議員 助理 顏國維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蔡安昇 吳曉魚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任慧 黃慧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劉麗娟 傅丙銘 曾顯璇

新北市新莊區中隆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頂坎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忠 鄧孟斌 周家復  
廖振中 廖冠中

李和全 謝錫水 謝錫銘 謝錫銘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忠 陳淑雅 何曉雲 李姓坤 郭啟誠  
曾學義 褚俊堯 楊謙承 徐承榮 陳季臣

劉良品 顏陳 張常榮